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制膏系统不间断电源(UPS)采购

招 标 书

一、 招标人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1939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2001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2009年成立了“冷酸灵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登康口腔旗下拥有口腔护理知名品牌“登康”“冷酸灵”,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主要产品涵盖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大力创新开发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积极拓展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

卫生用品 ,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用品。公司产品遍布全国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从“到店”转向“到店+到家”的购物习惯变化。核心品牌“冷酸灵”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拥有 60%左右的市场份额 ,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被誉为重庆轻工业“五朵金花”之一 ,多年雄踞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制造业 100 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 500 家” ,是重庆市首家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用户满意标杆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 :AAA) ,是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老字号企业 ,也是中国口腔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招标背景

根据我公司为保障制膏系统控制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需增加不间断电源(UPS)设备一套。

二、 招标内容

1. 招标编号: ZHDK-2022-4
2. 招标项目名称: 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制膏系统不间断电源(UPS)采购
3. 招标项目数量:
 - 1) UPS 电源主机 1 套、蓄电池组 1 套、UPS 输入输出电缆、槽盒及其他附件。
 - 2) UPS 供配电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3) 提供上述所有软硬件产品为期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蓄电池组 3 年),以及每年 2 次的巡检服务。
4. 设备品牌要求: 维谛、施耐德、山特及其同档次品牌。

三、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招标书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技术标和经济标需分装，并各自单独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废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技术标

1. 投标方企业简介

2. 类似项目案例介绍

3. 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 4），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5），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6) 若非设备原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授权设备商公章）。

7) 列表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截止，在 UPS 安装调试的业绩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4. 主要技术要求

4.1 法规标准

本文件设计参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电气设备电源额定值的标记安全要求》 GB17285-1998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DL/T637—199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YD/T 1095-2000
-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715-93

4.2 技术参数

- 1) 为保证整个供配电系统的品质、一致性和兼容性，提高系统可用性，配置清单中的 UPS 由 UPS 电源原厂商统一提供整体保修服务并出具证明函。
- 2) UPS 电源功率。目前统计负载 14KW，要求 UPS 的最大配置功率为 30KVA N+1，若投标方有其他考虑可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体现。
- 3) UPS 电源物理结构。要求为塔式或机架式结构的 UPS 电源，数据直立显示，整机由机框、电源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控制模块、网络通信模块、显示模块、输出配电模块等构成。
- 4) UPS 旁路。为提高旁路系统的可用性，要求配置独立的电子旁路模块和内部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要求带辅助触点并将信号传递到控制系统，即使手动维修旁路开关的误操也不应引起 UPS 的故障及断电。
- 5) UPS 对电网的适应能力。要求三相交流电缺一相时也可以正常工作。要求在无市电时也可以用电池启动 UPS。
- 6) UPS 电源输入与输出。为保持电网三相平衡，采用三相 380V 交流输入，单相 220V 输出制式，输入为三相五线，输出为单相三线。
- 7) UPS 电源的走线。输入和输出线缆均采用上走线模式。
- 8) UPS 电源安装模式。根据场地空间需求，UPS 要求采用塔式或机架式安装模式。
- 9) UPS 供配电系统人机操作界面。要求 UPS 配置液晶显示器，显示输入开关，自动/手动维修旁路开关，输出开关，输出支路开关状态，告警记录，遥测信息等。
- 10) UPS 通信接口。为满足今后的需求，要求配置两个通信卡插槽，EPO 紧急停机接口，RS232 接口，外部电池柜监控信息接口，远端外部液晶显示器

接口。

- 11) 电池容量。考虑到环保、今后的更换成本、维护难度，决定配置在 30kVA 负载下的 120 分钟的电池系统。
- 12) 电池类型与寿命。采用免维护阀控铅酸蓄电池，单节 12V，10 年使用寿命，电池自身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3%，若投标方有其他考虑可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体现。
- 13) 电池均充、浮充自动控制功能。在电池放电结束 UPS 输入供电恢复后，应自动启动均充充电，满足每节（12V）电池均充电电压 14.1V，并能够自动转浮充充电。
- 14) 电池充电温度补偿功能。能够根据电池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充电器输出电压，避免过充电及欠充电。
- 15)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小于 20ms。
- 16)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
- 17)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4\text{ms}$ 。
- 18) 电缆选取。所选取进线、出线、蓄电池电缆、内部连接线应防火阻燃，不易折断穿刺，其截面满足额定负荷发热、压降要求。暂估进线电源线截面至少 25mm^2 ，共 50 米，各负载电源线截面至少 6mm^2 ，共 500 米，主桥架至 UPS 进、出线槽盒 $200*50$ 约 10 米，具体以投标方实地查勘为准。

4.3 安装调试要求：

根据招标方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进度计划，按相关规范及招标方要求进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

4.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要求 UPS 电源原厂商提供 UPS 开机服务，2 年现场的免费保修服务（蓄电池组 3 年）。要求由投标人共计提供 4 次巡检服务（开机后每隔半年一次巡检）。

要求开机时由 UPS 电源原厂商提供 2 小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开关机操作，液晶屏菜单操作，报警信息解读，一般故障处理流程，报修联系方

式。

4.3 车间设备布置图（附件 1）。

（二）经济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方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本工程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单位自拟清单并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获得 UPS 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投标人的中标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价，中标后不能调整，除非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中标报价应已包括由于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2. 商务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提交。若投标人在正式开标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废标处理，取消投标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四、 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投标方的诚信，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投标单位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以确认报名参与投标，请注明此款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户 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市工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2809022109593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取。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司签订合同的；
- 3) 经查实，投标人违反廉洁承诺相关条款的；
- 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中标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当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 招标流程说明

1. 招标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1) 发出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 现场答疑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到我公司进行现场、线上交流和答疑。

2) 需要到现场进行答疑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前到我公司智慧登康项目组和相关部門沟通、了解。

3. 标书收取

1) 送达或邮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登康项目组办公室。

2) 投标人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联系人邮寄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时间：招标人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投标人需现场或线上进行述标，接受招标方招标小组询问、答疑。届时请投标人或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2) 开标地点：重庆登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2 会议室。

3) 我公司将组建评标小组，对所有密封的标书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本次招投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议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本项目招标评委组对各投标人投标项目的报价、投标项目方案、技术能力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阶段主要评议以下内容：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	------	----

1	经济标（附表一）	50
2	技术标（附表二）	50

4. 定标及中标通知

评标小组按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的单位，但不作中标或未中标原因解释，且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5.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将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将没收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弄虚作假则作废标处理，若中标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投标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投标单位对本招标书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仁杰

电 话： 023-6701685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技术需求文件

附件 2：安装位置图

附件 3：合同基本条款

附件 4：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 5：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技术需求文件

一 总体要求

1.1 范围描述:

本文旨在从采购 1 套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 项目和系统的角度阐述用户的需求, 总括了用户对该项目的技术质量符合 GMP 要求, 描述了用户对该设备的工作过程及功能的期望。主要包括相关法规符合度和用户的具体需求, 这份文件是构建起项目和系统的文件体系的基础, 同时也是系统设计和验证的可接受标准的依据。在本文中用户仅提出基本的技术要求和设备的基本要求, 并未涵盖和限制卖方设备具有更高的设计与制造标准和更加完善的功能、更完善的配置和性能、更优异的部件和更高水平的控制系统。投标方应在满足本文的前提下提供卖方能够达到的更高标准和功能的高质量设备及其相关服务。卖方的设备应满足中国有关设计、制造、安全、环保等规程、GMP 规范要求。

1.2 目的描述:

不间断电源 (UPS) 采购: 本项目是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的电源辅助设备, 共 1 套 (含满足供电所需电缆、槽盒等辅材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售后), 主要负责给制膏系统和配套电脑提供不间断电源, 保证制膏系统和配套电脑运行的稳定性, 防止重要生产数据丢失。

1.3 法规标准

本文件设计参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电气设备电源额定值的标记安全要求》 GB17285-1998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DL/T637—199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YD/T 1095-2000
-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715-93

二、通用性要求:

2.1 本技术需求文件基于登康公司制膏系统生产需求。

2.2 不间断电源（UPS）安装地点及预估负荷如下，UPS 容量及所配电缆、开关需满足安全且足额用电需求：

不间断电源（UPS）拟安装于综合厂房 A 区 3 楼 3 号控制室与 4 号控制室之间的弱电机房，交流电源从本楼层二级配电房取用，出线辐射供电，按支路辐射至各用电负荷。

UPS 覆盖范围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功率 P(KW)	运行数量	备注
1#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2#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3#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4#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5#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6#制膏控制系统	1.5	1	仅供 <u>PLC 电源及配套模块电源</u>
半成品检验室	1	2	2 台检验电脑
制膏微机控制室	3	6	6 台工作站电脑
制膏工段长室	1	2	1 台工程师电脑，1 台工艺员电脑
汇总	14		市电中断后应满足至少 2 小时供电

三 分项描述

3.1 整体描述

序号	项目	要求
URS1-1	主机架构	UPS 采用全功率一体化塔式或机架式设计，不接受多个机架并联或多个模块并联的模块化或类模块化架构；提供 UPS 内部物理结构图及系统电路图以供查验。
URS1-2	整机规格	主机标配脚轮，方便搬运及移动维护。前门标配防尘过滤网。所配屏柜需满足电缆上进上出要求。

URS1-3	运行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0℃~50℃；相对湿度：≤95%（无凝露）
URS1-4	行业标准	应符合通信行业标准 YD/T 1095-2000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URS1-5	工作噪音	≤65dB（距离 1 米）
URS1-6	可靠性指标	设备的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100000 小时
URS1-7	容量达标	所提供 UPS 电源逆变容量、配套蓄电池组容量应满足工厂需求
URS1-8	电缆合格	所用电缆需满足防火阻燃要求，满足强度、载流要求

3.2 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URS2-1	UPS 内置开关	UPS 标配内置整流器输入开关、静态旁路输入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上下级开关应有级差配合；提供开关布局图、系统单线图、安装手册等证明材料。所有开关应交、直流专用，不得混用。
URS2-2	整流器及滤波器要求	IGBT 整流+PFC 功率因数校正模式，要求实现输入功率因数大于 0.99，输入 THDI≤3.5%
URS2-3	输入要求	<p>(1) 设备应可接两路交流输入：主回路和旁路，要求如下：输入电压范围 209-477V；输入额定电压：380/400/415V，频率范围为±10%，50HZ/60HZ 自适应</p> <p>(2) 频率跟踪范围为 50Hz±5%可调。</p> <p>(3) 频率跟踪速率：≤1Hz/s</p> <p>(4) 输入功率因数：≥0.99</p> <p>(5) 每台 UPS 应满足最大总电流谐波失真度(THDI)≤3%。</p>
URS2-4	输出要求	<p>(1) 输出电压：正弦波 220VAC 和 380VAC±1%，三相+中(零)线</p> <p>(2) 输出频率：50±0.5 Hz，50HZ/60HZ 自适应，与输入同频</p> <p>(3) 瞬态电压变化：在负载跳变 100%时 ≤±2%</p> <p>(4) 瞬时恢复时间：≤20ms</p> <p>(5) 总谐波失真： 100%的线性负载时 ≤±1% 100%的非线性负载时 ≤±3%</p> <p>(6) 峰值因数：≥3</p> <p>(7) 输出功率因数≥0.9</p> <p>(8) 工作效率：≥90%</p> <p>(9) 过载能力： 正常工作方式下，过载 125%可以支持 10 分钟； 过载 150%可以支持 1 分钟；</p> <p>(10) 三相不平衡负载能力：100%三相不平衡负载</p>

		三相电压不平衡 $\leq 3\%$
URS2-5	输出功率因数	输出功率因数为 0.9；要求提供彩页资料证明，厂商盖鲜章。
URS2-6	整机效率	双变换模式效率 最高可达 96%；ECO 模式效率最高可达 99%，低载（小于 25%）时，效率不低于 90%。
URS2-7	UPS 操作维护开关配置	每一台 UPS 都必须标准内置整流器主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输出开关及维修旁路开关。以实现单机的电气隔离并满足日常维护工作时的安全性需求。
URS2-8	紧急停机功能	要求标配 EPO 按钮，保证系统安全。
URS2-9	环境适应能力	设备内部的所有 PCBA 板具有三防涂层，保证 UPS 在严苛环境下的适应能力。
URS2-10	旁路防倒灌功能	要求设备标配旁路防倒灌装置驱动接口，可以避免逆变器电压倒灌回市电电网，增加安全性。
URS2-11	通信功能	UPS 主机标配 RS232/RS485/可编程干节点通讯功能，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URS2-12	人机界面	UPS 操作面板在 LCD 液晶显示器以外，标配 LED 状态模拟图，以便于在 LCD 失效的情况下了解 UPS 的工作状态和操作 UPS。
URS2-13	寿命周期管理	UPS 具有 LCM（寿命周期管理）功能，能够对 UPS 内部的消耗类易损部件（包括 UPS 的过滤网、风扇、交直流电容器、电源板、电池）进行保养周期设置管理，到期提醒用户对以上部件进行检查维护。
URS2-14	电池维护管理功能	<p>(1) 具有电池均充、浮充自动控制功能：UPS 在停机放置一段时间后，以及在蓄电池放电结束恢复正常供电后，自动启动均充充电，均充电压及均充时间根据蓄电池性能要求设定好进行均充，均充完成能够自动转为浮充充电。</p> <p>(2) 具有电池充电温度补偿功能：能够根据电池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充电器输出电压，避免过充电还欠充电；</p> <p>(3) 具有电池定期自动维护和测试功能：可以按客户要求设定蓄电池自动维护测试，到了设定的维护时间 UPS 自动转到电池供电，测试完成后自动恢复正常供电（测试到电池有问题时，即使没有完成电池测试，UPS 都恢复正常供电，并报电池故障通知运维人员）。</p>

		<p>(4) 选用带有通讯和监控功能的专用直流断路器，不采用普通交流断路器或交直流两用断路器，品牌要求为施耐德、ABB或西门子，电池断路器具有防止误操作和深度放电保护的功能；UPS 主机能检测电池断路器状态并可以远程监控。</p> <p>(5) 在开关意外脱扣的情况下，系统能够提供报警。当整流器未建立直流母线电压时，电池断路器不能被闭合。</p> <p>(6) 当电池放电终止时，断路器应能自动断开，以避免蓄电池组因过放电而损坏。</p> <p>(7) 配置蓄电池放电试验专用空开。</p>
URS2-15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后备电池要求	<p>(1) 采用主机外带蓄电池组方式，并机系统支持共用电池组。</p> <p>(2) 蓄电池采用 12V。</p> <p>(3) 每台主机按照功率因数 0.8，逆变器效率 0.95，电池放电终止电压 10.5V，单机满负载 120 分钟后备时间放电设计，投标方提供详细的蓄电池计算书，所配蓄电池必须满足上述放电参数要求。</p> <p>(4) 每台 UPS 主机配置一个具备监测及控制功能的直流专用蓄电池总开关，开关容量及放电电流满足单机最大放电电流要求，同时每组蓄电池配置独立的直流专用蓄电池开关，开关容量满足单机最大放电电容量要求，必须提供详细的蓄电池开关监测及控制电路图及控制方式说明。不接受交流开关或交直流通用开关的配置模式。</p> <p>(5) 蓄电池数量为 32-40 节双只可调。</p> <p>(6) 蓄电池开关采用直流专用电池开关。</p> <p>(7) UPS 对蓄电池开关具备监测及控制功能，紧急状况下能够断开电池开关进行故障隔离。</p> <p>(8) 蓄电池采用大能量密度优质电池，电池设计寿命不小于十年，采用全阻燃外壳。</p> <p>(9) UPS 电池采用屏柜安装。</p> <p>(10) 同时，每组电池包含电池内外连接线，以及主机和电池架之间的电缆连线。</p> <p>(11) 电池的控制开关应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每个蓄电池组的接头和连接线应有绝缘保护。</p> <p>(12) 每组蓄电池的外形最大尺寸为(含电池架)以现场安装尺寸限制为准</p>

3.3 安装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URS3-1	设备到货后应配合拆箱检查，检查设备运输中有无磕碰、变形、断裂、设备损坏、电池漏液等异常。
URS3-2	UPS 柜安装时应考虑散热、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墙壁、其他设备、桌面等保持足够距离，散热风扇及进、出风口应不遮挡、堵转。
URS3-3	蓄电池安装时应考虑后期维护便利性及安全性，蓄电池周围及上方空间应足够，方便拆装或进行电池电压、内阻的测量。
URS3-4	UPS 柜、蓄电池柜（架）应有效接地，接地电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防止漏电伤人。
URS3-5	安装时应小心谨慎，尤其注意避免线缆受力，所有线缆应进行绝缘试验合格后方可带电。
URS3-6	所安装设备、线缆应及时张贴防水防脱标识，标明线缆起点、终点、功能、型号等内容，元器件应标明原始编号及名称。
URS3-7	线缆施放时应按照给定的图纸在桥架中走线，走线工艺应整齐、统一，并用扎带固定，施放完成后及时进行防火封堵。
URS3-8	电缆接线前应进行芯线整理，每根电缆的芯线单独分开并拉直，根据每根电缆在端子排的接线位置进行并拢绑扎，及时套线号，不得杂乱无章。
URS3-9	原件连接完毕、电缆接线完毕后应进行端子、螺丝紧固，防止松动发热。
URS3-10	设备重量和占地面积须符合安装区域的楼面承重要求。

3.4 EHS 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URS4-1	设备噪声要求	设备正常运行时按照国家标准噪声检测方法，噪声不得大于80dB。
URS4-2	废气排放要求	设备自身不得产生超过国家标准的废气。
URS4-3	安全标识	危险部位（高温、转动等）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有效防护隔离。
URS4-4	安全性能	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URS4-5	执行安全标准	设备安全设计标准（符合国家 GB—7588 标准或 CE 标准）。
URS4-6	设备安全设计	设备使用、操作和维修等方面的结构设计制造满足相关设备安全设计规范。
URS4-7	设备安全设计	设备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所有零部件、焊缝等应进行倒角、抛光等处理，提供最少的锐角转角、最少的接缝和平整光滑的连接。
URS4-8	设备安全设计	所有转动部位应安装防护罩，并具备打开防护罩后的报警及自动停机功能；设备应具备急停和复位按钮。
URS4-9	防静电要求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足以导致常规物料发生爆炸，燃烧等安全隐患的静电堆积。

3.5 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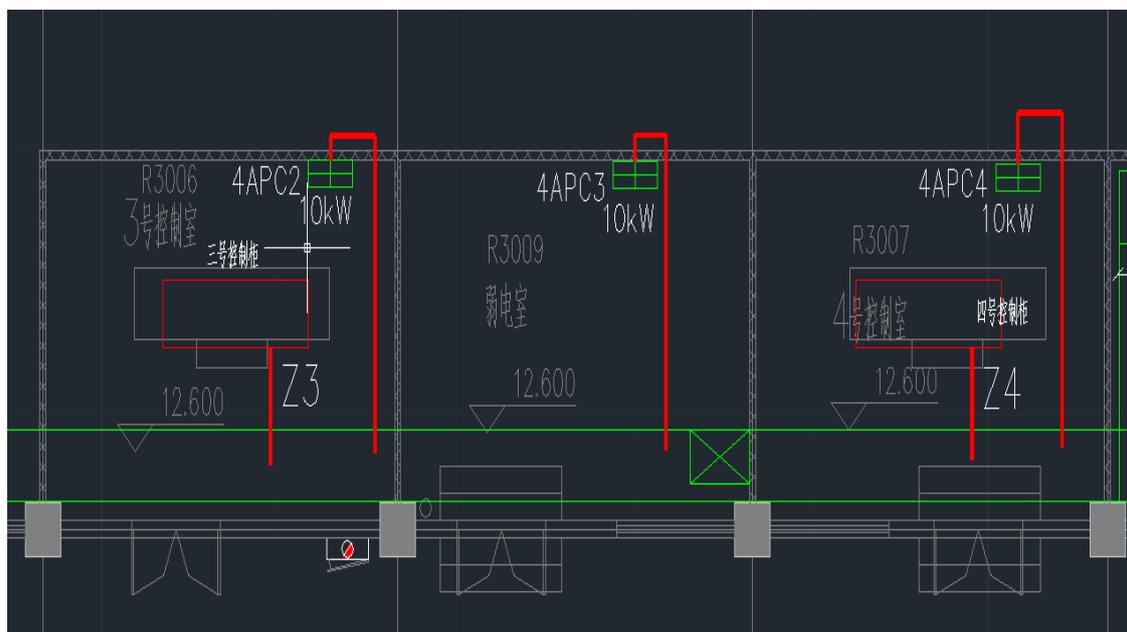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要求
URS5-1	语言要求	设备操作手册应配有中文版本。
URS5-2	文件数量	所有设备文件应提供至少一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文件。
URS5-3	设备文件	提供安装手册、使用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清洁手册、易损件清单、故障手册（包含故障代码、故障内容、处理方法等），以及其它应提交的技术资料。
URS5-4	随机文件	所有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电气、仪表及控制系统都要保留原始资料，并且必须经过检测并形成文件，确保其具有可认证性。
URS5-5	图纸	提供工作原理图，设备总装图纸及易损零部件图纸，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控制系统图等。
URS5-6	设备清单	单独提供设备相关的下列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清单（包含所有文件的编号和名称） • 设备部件清单（包含设备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 • 能耗清单（包含电力、水源（若有）、气源（若有）的供给标准和耗用情况） • 易损部件清单（包含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
URS5-7	电子文件	所有设备文件、设备清单、相关图纸应配有电子版本，并且作为设备验收依据。

3.6 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URS6-1	设备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蓄电池组 3 年），质保期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的次日起算
URS6-2	设备到货，招标人通知卖方来厂安装日期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招标人有特殊安排除外），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URS6-3	免费对招标人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性能、操作、维护等基本知识的培训
URS6-4	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卖方应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为招标人维修或更换零件
URS6-5	质保期内因设备原因，卖方负责设备维修和备件提供，得到维修需求信息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URS6-6	近 3 年在 UPS 行业内有投标品牌的 UPS 销售业绩不低于 3 个，并提供相关的销售证明文件。
URS6-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具体发货时间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发货前库存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附件 2、

安装位置图



UPS 及蓄电池安装于综合楼 A 区 3 楼弱电室

附件 3:

合同基本条款

说 明

甲方将本公司所需的不间断电源 (UPS) 设备向乙方公司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投标文件、技术需求文件(附件1)、安装位置图(附件2)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文件设计、制造及安装投用参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电气设备电源额定值的标记安全要求》 GB17285-1998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DL/T637—199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YD/T 1095-2000
-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715-93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项目内容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中标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当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交货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质保期限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报告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设备采购定金；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设备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的设备安装验收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安装。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10.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备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制造周期。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备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设备及相关文件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备及相关文件资料，每逾期一日，应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采购定金，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2.2 乙方对设计、制造及安装负全责，如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制造及安装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10.2.3 乙方交付项目时，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整改完善。

10.2.4 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2.5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其零部件、说明书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本款约定长期有效。

10.2.6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与甲方签署《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且由此引发的财产安全、人员伤亡、触电、机械伤害、高空跌落、滑倒损伤、拆下的废弃物乱扔等任何的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

10.2.7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设备符合交付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质量标准等法定标准规范，质保期内若发现乙方的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设计标准、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设备过了质保期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自身设计制造不符合其交付时的上述相关标准，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

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3.3 合同期内或合同期限届满后，各方及人民法院以本协议尾部载明的住所地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协议各方向地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以及产生争议后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传票、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凡向该地址发出的，均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 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